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有關收購

####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

#### 21% 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1,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30%股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5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就收購事項本身而言及於完成後，買方將根據其於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透過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1,1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    李珮兒

買方                               ：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買方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21%的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1,100港元），將由買方在達成下列條件或買方授予豁免後的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付款日」）：

- (i) 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促成完成所需的其他相關文件已獲簽署並生效；
- (ii) 已就（其中包括）(a) 收購事項；(b) 收購事項相關文件的條款及簽署；及(c) 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就收購事項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決議案取得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的批准；
- (iii) 已完成收購事項相關工商登記；
- (iv) 於付款日，目標公司與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或相關違反已按買方批准的方式及時糾正；

- (v) 於付款日，並無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 於付款日，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亦無任何已經或將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及
- (vii) 目標公司及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陳述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與目標公司21%股權應佔的目標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有關的開支（即賣方就21%股權支付的總成本）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就收購事項向地方機構完成有關工商登記後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5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注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將承擔賣方就所轉讓股權的權利及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就收購事項而言及於完成後，買方將透過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該注資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為目標公司提供資金。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繳付注資。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已由目標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賣方除外）部分繳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30%、賣方擁有21%、貴州省仁懷市賢業昌商貿有限公司（「賢業昌」）擁有12%、海南日連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08%、曾曉紅擁有8%、曾剛擁有7%、王禹心擁有4%、貴州省仁懷市雲聚坊商貿有限公司擁有3.78%、貴州醉醬源酒業有限公司擁有2.70%及仁懷市好源商貿有限公司擁有1.44%。

於本公佈日期，賢業昌於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昱健康酒業」）擁有20%股權、而華昱健康酒業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持有77%權益。賢業昌由(i)冉昌賢先生（「冉先生」，為華昱健康酒業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擁有95%權益；及(ii)冉昌萍女士（「冉女士」，為冉先生的姊妹）擁有5%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賢業昌、冉先生及冉女士外，目標公司的上述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將開展其釀酒業務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合計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等地塊擬被開發為釀酒廠及綜合運營中心，包括酒類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

預計上述釀酒廠及運營中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工建設。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產生任何業務收入。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5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449,000元。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公路一期；及(ii)酒類貿易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類分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私人投資者，從事酒類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乃得益於華茅酒品牌建設的成功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發展以及獲得習酒燒坊獨家代理權。本集團對後COVID-19疫情時期此業務分部的表現充滿信心，並一直持續挖掘發展酒類業務的更多機遇。為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決定透過投資釀酒廠、酒類釀造、倉儲及物流、包裝及運營中心，將其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因此，交易事項於此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

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透過目標公司發展其自身酒類品牌。憑藉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主要為在全國擁有廣泛分銷網絡的酒類生產商及／或分銷商）的經驗，預計目標公司生產的酒類可以便捷及具成本效益方式進行分銷。且允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可通過其控制性投票權對目標公司的戰略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2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買方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統稱
「賣方」	指	李珮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